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09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国航世纪中心7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王诚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钯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二)、(三)、(四)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号。

(五)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一)、(二)、(三)和(四)项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临时提案暨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112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议增加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1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合法方式,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生产和技术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其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1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鼎盛")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并签订《锂辉石精矿购销框架协议》,向其销售锂精矿产品;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力环保")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并签订《工业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向其销售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商品丁烷液化石油气;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新材")签订《钯碳催化剂销售协议》,向其销售钯碳催化剂。

(二)川能鼎盛、联力环保、能投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四川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钯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川能鼎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33.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ZJ68A2C

注册地址: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康定大道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限于筹备)等锂系列产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锂合金金属、元明粉;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盛锂业在甘眉工业园区分三期建设年产5万吨锂盐项目,项目总投资30亿元,占地500亩。项目全部三期建成达产后,将成为国内主要的锂盐生产企业。目前,鼎盛锂业第一期年产1万吨锂盐项目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441.66万元,净资产1412?.4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0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6717.21万元,净资产28991.57万元;2018年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52万元。

3.股权结构

鼎盛锂业分别由4家股东组成,分别是四川能投持有鼎盛锂业51%股权,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鼎盛锂业27.98%股权,成都川商兴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鼎盛锂业21%股权,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鼎盛锂业0.02%股权。

4.关联关系说明

鼎盛锂业系四川能投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川能鼎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联力环保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17.0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赖劲松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573769511Y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化工园区陆集路8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信息咨询服务;硫酸、异丁烷、异辛烷、液化石油气、甲基叔丁基醚、正丁烷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3月27日);一般危化品:丙烷、丙烯、甲醇、正丁烷、异辛烷、液化石油气(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甲基叔丁基醚、(二)甲醚、异丁烷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16日);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联力环保资产总额34,587.78万元,净资产20,519.0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16.60万元,净利润2,107.44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联力环保资产总额31,388.23万元,净资产21,794.78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4,664.26万元,净利润1340?72万元。

3.股权结构

联力环保分别由3家股东组成,分别是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化集团")持有联力环保60%股权,上海金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联力环保30%股权,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联力环保10%股权。

4.关联关系说明

联力环保系四川能投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联力环保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能投新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68T95Y8G

注册地址: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6楼633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化工原材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能投新材由2家股东组成,川化集团持有能投新材50%股权,四川能投持有能投新材50%股权。

3.关联关系说明

能投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能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能投新材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所需的,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方式主要参考市场同期价格或采购成本基础上考虑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和保险费等服务成本和风险成本等因素进行加价,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符合商业惯例。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川能鼎盛签署的锂辉石精矿购销框架协议

1.交易双方

甲方: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购销货物:锂辉石精矿

3.协议期限:合作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协议到期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并根据协商结果续展合作。

4.采购计划:2018-2021年内甲方预计从乙方采购锂辉石精矿数量合计600,000吨。年度采购计划如下:

采购计划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锂辉石精矿	40,000吨	60,000吨	250,000吨	250,000吨
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采购量为暂定数量,具体年份的采购情况以双方每月签订的生效《采购确认函》记载的数量为准。			

5.定价机制:如有双方均认可的市场同期价格作为参考,则采用市场同期价结算。如没有市场同期价或者双方无法对市场同期价达成一致的,公司在采购成本基础上考虑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和保险费等服务成本和风险成本等因素进行加价,由双方协商确认最终交易价格。

(二)公司与联力环保签署的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1.交易双方

甲方: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购销货物:丙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商品丁烷液化石油气其计约9000吨

3.定价机制: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司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和保险费等服务成本和风险成本等因素进行加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4.货物交付及运输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自2018年12月31日前交货。

交货方式:乙方自提,运费及其他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公司与能投新签署的钯碳催化剂销售协议

1.交易双方

甲方: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购销货物

催化剂品名:0.5% 钯碳催化剂 H2MAX 50;

数量:44100公斤(干基),其中钯金属220.5公斤;

质量规格:符合南充炼达PTA项目开车的要求。

3.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定价机制:公司在钯金属采购成本基础上考虑加工服务费、进口关税以及其他服务成本和风险成本进行加价,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和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为暂定数量和暂定采购金额,最终交易金额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920.8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112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7号)。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钯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能投集团为持有公司26.20%股份的股东,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号)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号)。除了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 15:00至2018年12月24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8年12月24日上午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2、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

4.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5.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钯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分别于2018年12月7日和2018年1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号)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5:00,2018年12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付 佳　赵江晨

联系电话:(028)65258923、(028)65258930

邮　　编:610041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5.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钯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开展锂辉石精矿"贸易业务的议案。	√			
4.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业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	√			
5.00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钯碳催化剂贸易业务的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9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12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 15:00 至 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99号正中时代广场A座23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545,402,1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880,116,529股)的61.96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6,317,5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937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84,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13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892,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5%;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78%;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2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892,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5%;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78%;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2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892,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5%;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78%;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2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892,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5%;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78%;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2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892,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5%;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78%;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2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892,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5%;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78%;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2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892,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5%;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78%;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2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892,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5%;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878%;反对509,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2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李仲泽、邓楚平、杜维吾、谢康德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仲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8,627,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79%。

表决结果:李仲泽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邓楚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8,627,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79%。

表决结果:邓楚平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杜维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8,627,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79%。

表决结果:杜维吾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谢康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8,627,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79%。

表决结果:谢康德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易丹青、许长龙、杨汝岱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易丹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8,627,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79%。

表决结果:易丹青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许长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8,627,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79%。

表决结果:许长龙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杨汝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8,627,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79%。

表决结果:杨汝岱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具体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文建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8,627,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79%。

表决结果:文建元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

2、选举闫嘉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8,627,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79%。

表决结果:闫嘉有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8,627,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79%。

表决结果:刘毅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